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 2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福鞍股份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

在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 EPC 业务增长对现金流、可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 EPC 业务增长对现金流、可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设计院 EPC 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697.46 万元、20,022.27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06.47%，增长较快。由于 EPC 业务的收入回款时间在 12 个月左右，而采购供应商货款主要在当年支付，导致收款与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对设计院短期现金流会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即-2,116.90 万元。

设计院 2018 年 EPC 业务的收入金额 20,022.27 万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2019 年至 2023 年 EPC 业务（含设备、工程施工）的预测收入分别为 24,215.20 万元、29,840.39 万元、34,355.25 万元、36,770.42 万元和 36,770.42 万元（永续期），增长率分别为 20.94%、23.23%、15.13%、7.03%和 0.00%。长期来看随着预测期间 EPC 业务增长幅度的放缓直至永续期预测收入不再增长，设计院 EPC 业务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会好转。对于 EPC 业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预测情况如下：

1、EPC 业务销售与收款的信用政策及采购与付款政策

设计院 EPC 业务模式主要为工程总承包，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EPC 业务信用政策如下：

收入/合同类型	主要信用政策	平均回款时间
EPC 工程收入	有不同类型的收款条款，主要为设计院分次向客户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分次结算工程款，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客户待质保期结束后再行支付。部分合同未约定中间验收环节，客户直接在竣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90%-9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再行支付。客户内部付款计划安排对合同约定节点付款亦有影响。	12 个月左右

设计院 EPC 业务的采购内容包括中/大型设备、备品备件、工程施工分包，主要付款政策如下：

采购类型	主要付款政策
中、大型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30%，提货支付 30%-40%，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20%-30%，剩余为质保金
备品备件采购	无预付，提货支付 60%-90%，余款按照设计院付款计划结算，部分重要备件质保金 10%
工程施工分包	每月 10-15 日将分包商上报的上月完成工程量上报项目部确认，确认后上报公司预算中心审核，审核完毕上报院长、主管副院长及财务部，由财务部制定付款计划后按核定金额的 80%支付。分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EPC 业务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可持续经营的影响

结合设计院收款政策，假设未来 EPC 工程款回款时间大体为 12 个月，预

留 10%的工程尾款在 24 个月回款；即第 1 年产生的 EPC 工程收入 90%在第 2 年回款，剩余 10%的尾款在第 3 年回款。假设客户能够根据信用政策及时足额支付。

结合设计院付款政策，假设未来 EPC 工程采购 80%在当年支付，20%在第 2 年支付。假设设计院能够根据付款政策及时足额支付。

支付税费现金流出额仅考虑与此相关的流转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故 2019 年 1-3 月按照 16%、10%税率测算，2019 年 4 月至以后预测期内按照 13%、9%税率测算。假设 2019 年 4 月至以后预测期内，税费比率保持不变，各项税费政策保持不变，假设各期确认的收入与成本均可取得发票，各期应缴纳流转税额均于当期现金缴纳，无时间性差异。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仅考虑收入、成本和税费金额，不考虑其他的影响，且假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结算，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EPC 工程/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24,215.20	29,840.39	34,355.25	36,770.42	36,770.42
现金流入金额	18,020.04	23,795.91	29,277.88	33,903.76	36,528.90
成本金额	16,499.78	20,332.68	23,409.02	25,054.67	25,054.67
采购付款现金流出金额	15,940.19	19,566.10	22,793.75	24,725.54	25,054.67
支付税费现金流出金额	1,044.61	1,227.06	1,412.72	1,512.03	1,512.03
当年 EPC 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5.24	3,002.74	5,071.41	7,666.19	9,962.20

注：2019 年至 2023 年收入、成本金额取自评估报告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见，设计院在 EPC 业务类型稳定、信用政策和付款政策不变且均能够按照信用政策及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EPC 业务发展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且现金流净额持续向好，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未产生不利影响，对未来可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设计院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快速发展有所扩大,但和历史经营情况相比,其结算和收款均保持平稳,回款节奏较为可控,而且主要客户为鞍钢集团、鞍山市供热有限公司,信用较高,回款风险较低。设计院为进一步改善经营性占款现象,已采取包括加强催收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回款,降低经营性占款的影响。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6,950.7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已回款 13,361.71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49.58%。同时 2019 年 1-5 月现金流情况已大为改善,2019 年 1-5 月设计院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约为 1,212.26 万元(未经审计),已有明显好转,因此 EPC 业务的增长不会对设计院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2017 年末、2018 年末,设计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13.09 万元、25,409.63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90.14%、85.9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平均占比分别为 65.03%和 51.04%,设计院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明显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为应对标的资产 EPC 业务增长对现金流、可持续经营的影响,设计院将采取如下措施:

1、用运营业务良好的现金流补充 EPC 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

设计院运营业务的回款时间在 6 个月以内,回款较为及时,且报告期内设计院运营业务的续签率达到 100%,且设计院还可以承接自身实施的 EPC 工程的后续运营服务,运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设计院将会继续采取运营业务与 EPC 业务并重发展的战略,未来可通过运营业务良好的现金流回款补充 EPC 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运营业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①假设

结合设计院收款政策,假设未来运营业务回款时间大体为 6 个月,即第 1 年产生的运营业务收入 50%在第 1 年回款,剩余 50%在第 2 年回款。假设客户能够根据信用政策及时足额支付。

结合设计院付款政策,假设运营业务的采购成本 100%在当年支付。假设设

计院能够根据付款政策及时足额支付。

支付税费现金流出额仅考虑与此相关的流转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故 2019 年 1-3 月按照 16%税率测算，2019 年 4 月至以后预测期内按照 13%税率测算。假设 2019 年 4 月至以后预测期内，税费比率保持不变，各项税费政策保持不变，假设各期确认的收入与成本均可取得发票，各期应缴纳流转税额均于当期现金缴纳，无时间性差异。

②具体测算过程

运营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仅考虑收入、成本和税费金额，不考虑其他的影响，且假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结算，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业务/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金额	18,146.28	19,112.00	22,003.65	23,550.51	23,550.51
现金流入金额	15,116.79	18,629.14	20,557.83	22,777.08	23,550.51
成本金额	12,050.97	12,700.99	14,622.66	15,650.63	15,650.63
采购付款现金流出金额	12,050.97	12,700.99	14,622.66	15,650.63	15,650.63
支付税费现金流出金额	938.68	933.44	1,074.67	1,150.22	1,150.22
当年运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7.15	4,994.71	4,860.50	5,976.23	6,749.66

注：2019 年至 2023 年收入、成本金额取自评估报告预测数据。

如上表所示，预测未来设计院运营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设计院将会继续采取运营业务与 EPC 业务并重发展的战略。如未来 EPC 业务存在资金缺口，设计院可通过运营业务良好的现金流回款补充 EPC 业务所需的现金支出。

2、设计院将积极跟踪每一笔应收账款的还款进度，委派专人对应收账款积极催收。

3、设计院将定期编制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运营资金，保障资金有序支出。

4、设计院资信优良，已取得中信银行年度综合授信 3,800 万元的额度，该

额度既可以开具银行汇票代替现金结算，也可以申请贷款补充临时的现金短缺。

通过上述手段，预计设计院将能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促进业务持续平稳发展。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EPC 业务增长对现金流、可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设计院 EPC 业务发展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持续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设计院可通过运营业务良好的现金流、及时编制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开具银行汇票延长付款信用期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 EPC 业务所需的现金。长期来看未来随着 EPC 业务增长幅度的放缓直至永续期预测收入不再增长，设计院 EPC 业务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会好转，设计院 EPC 业务增长对现金流、可持续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设计院 EPC 业务发展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持续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设计院可通过运营业务良好的现金流、及时编制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开具银行汇票延长付款信用期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 EPC 业务所需的现金。长期来看未来随着 EPC 业务增长幅度的放缓直至永续期预测收入不再增长，设计院 EPC 业务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会好转，设计院 EPC 业务增长对现金流、可持续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政策性税收优惠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计院政策性税收优惠情况

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669，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享受 15%优惠税率。

二、政策性税收优惠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定价，通过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得出评估值，因此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影响本次评估最终价值的因素之一。

标的资产设计院收益法评估中，收益法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设计院依然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税率不发生变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设计院所得税的预测，并最终得出设计院收益法评估值。设计院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享受 15%优惠税率，如标的资产设计院在预测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将导致设计院评估值出现变动。税率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到期继续 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 认证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2,556.14	4,037.24	5,983.37	6,401.49	7,504.27	84,783.42
	评估值	113,633.35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到期未能 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 认证	税率	15%	15%	25%	25%	25%	2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2,556.14	4,037.24	5,228.48	5,380.70	6,491.26	74,808.90
	评估值	100,870.13					
差异额		-12,763.22					
差异率		-11.23%					

根据上表可见，若设计院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 15%的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将减少 12,763.22 万元，降幅 11.23%，较本次交易价格 113,633.35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三、应对措施

1、设计院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设计院目前符合且未来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①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设计院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1,026.00	732.71	477.05
销售收入总额	33,703.58	20,995.19	11,353.94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3.04%	3.49%	4.20%

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及设计院目前的具体情况

设计院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设计院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设计院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设计院通过自主研发的形式，已拥有 10 项专利技术。根据市场与客户的需求，设计院将以上专利用于其主要服务。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设计院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七、资源与环境”之“（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院共有员工 141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0 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符合

	21.28%。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设计院 2016、2017 和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53.94 万元、20,995.19 万元和 33,703.58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477.05 万元、732.71 万元、1,026.00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3%。前述研发费用中，设计院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设计院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设计院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设计院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设计院未来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对象的假设是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时设计院的实际状况所做的设定，且假设预测期内设计院依然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税率不发生变化。本次评估预测时，设计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标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设计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认定要求。未来期间，设计院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并且，设计院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同时，设计院未来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提供保障。且国家主管部门对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未来一段时间内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预测情况，设计院 2019 年-2022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每年
营业收入	43,515.52	50,232.83	57,753.96	61,812.98	61,812.98
研发费用	1,400.86	1,662.90	1,887.16	1,999.81	1,999.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31%	3.27%	3.24%	3.28%

2019 年-2022 年以及永续期间，设计院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发费用金额的相关要求。

综上，预计未来设计院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次评估假设设计院未来能够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3、设计院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设计院未来存在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而导致不再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形，设计院实际控制人吕世平作出如下承诺：“如未来因设计院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而导致不再享有税收优惠，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如果重新评估后设计院当时的评估价值加上设计院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前一年已经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将现金补偿因税率差异导致设计院的上述价值差额，现金补偿将在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政策性税收优惠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中修订并补充披露设计院政策性税收优惠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若设计院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将减少 12,763.22 万元，降幅 11.23%，降幅不大。

设计院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未来期间，设计院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同时，设计院未来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上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提供保障。预计未来设计院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设计院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设计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现金补偿承诺。设计院对于政策性税收优惠对评估值的影响已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

2、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若设计院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将减少 12,763.22 万元，降幅 11.23%，降幅不大。

设计院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未来期间，设计院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同时，设计院未来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上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提供保障。预计未来设计院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设计院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设计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现金补偿承诺。设计院对于政策性税收优惠对评估值的影响已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